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所涉及的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收购所涉及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8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2007732080120200008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
及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8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新岭(资产评估师)、陈大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二、评估对象：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2,020.29万元，总负债6,354.35万元，净资产5,665.94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5,912.22万元，总负债6,354.35万元，净资产为9,557.87万元，净资产增值3,891.93万元，增值率68.6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242.76	2,242.76	-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9,777.53	13,669.46	3,891.93	39.80
其中：固定资产	3	9,089.13	11,564.79	2,475.66	27.24
无形资产	4	489.13	2,016.24	1,527.12	312.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489.13	2,016.13	1,527.01	312.19
长期待摊费用	6	199.28	88.43	-110.85	-55.63
资产总计	7	12,020.29	15,912.22	3,891.93	32.38
三、流动负债	8	4,354.35	4,354.35	-	0.00

项 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四、非流动负债	9	2,000.00	2,000.00	-	0.00
负债总计	10	6,354.35	6,354.35	-	0.00
净资产	11	5,665.94	9,557.87	3,891.93	68.69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665.9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4,834.06 万元，增值率 614.80%。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5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57.87 万元，两者相差 30,942.13 万元，差异率为 323.7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固废处理设施设备目前运行稳定，开工情况良好，收益法中对各项未来收益情况和成本费用可以进行比较合理的预测，能够客观反映出股东持有该股权可以获得的回报。

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除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了企业所持有的运营资质、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在当地已经取得先发优势的区域性壁垒等各种难以准确单独计量的资源因素等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500.00 万元** (大写为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CAC津专字[2020]1341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04012017051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同日债务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波司登制衣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0401)农商行高保字[2017]第051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该借款年利率为5.4%，按月计息。截止评估基准日，尚余200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3、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2020年7月5日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750万元)以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邮市民靖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均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该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方内部股权变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不产生影响。

(2)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换发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及规模记载如下：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30000吨/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

4、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审定后财务数据，被评估单位未达到与高邮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二款中约定的关于宗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要求，且被评估单位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较《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合同金额少 1218.87 万元。2016 年，由高邮市人民政府见证，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与高邮市龙虬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给予被评估单位的最终的土地单价为 5 万元/亩。本次评估未考虑地方政府区域政策变更导致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有两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分别为 CN202010032566.8 一种带有防尘结构的固废物料处理脱硫塔便拆式喷淋机构和 CN202010032770.X 一种环保型固废物料处理的脱硫塔烟气处理净化设备，根据提供的申请受理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上 2 项发明专利确属于企业所有，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 及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88号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A股简称及代码:创业环保 600874.SH

港股简称及代码: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H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5501J

法定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注册资本:142,722.843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MH3PRX1

法定住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张宏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1) 2016 年 3 月，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顾介平作为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起设立，其中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500 万元、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 万元、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自然人顾介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 年 3 月 31 日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1084MA1MH3PRX1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2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4	顾介平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8 年 6 月 6 日，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与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按照其实缴资本平价全部转让给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5% 股权按照其实缴资本平价全部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一、吸纳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二、变更公司股权，同意股东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0 万元转让给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股东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650 万元，现以人民币 16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未缴足部分由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认缴；同意股东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鉴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股东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50 万元，现以人民币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由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认缴；

此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650.00	55.00%
2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25.00%
3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50.00	15.00%
4	顾介平	500.00	150.00	5.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3) 2019 年 9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9 年 9 月 24 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 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10 万元，溢价 1.814 倍转让给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 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10 万元，溢价 1.814 倍转让给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80 万元，溢价 1.814 倍转让给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一、吸纳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二、变更公司股权，由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实收资本 1650 万元。按照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及 2019 年 7 月财务报表，对应的 55%股权的净资产为 2993.5 万元人民币。同意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实收资本已认缴 510 万元，现以 925.26 万元转让给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对应未缴足部分由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认缴。同意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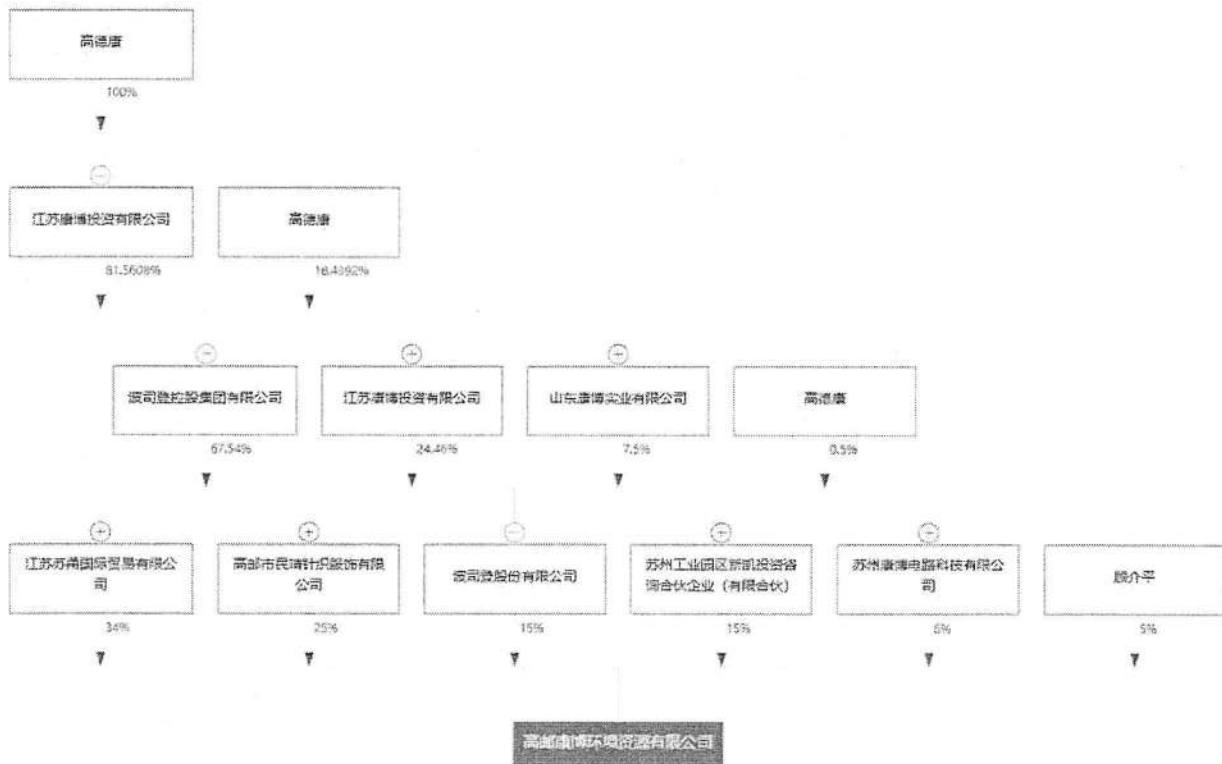
的 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实收资本已认缴 510 万元，现以 925.26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对应未缴足部分由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认缴。同意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已认缴 180 万元，现以 326.56 万元转让给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原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对应未缴足部分由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认缴。

此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50.00	15.00%
2	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510.00	17.00%
3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510.00	17.00%
4	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80.00	6.00%
5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25.00%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450.00	15.00%
7	顾介平	500.00	150.00	5.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4、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提供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有偿处置服务,具体为通过固废焚烧方式对收集、贮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该项目位于高邮市环保产业园内,核准规模为3万吨/年。项目于2017年完工并开机试运行,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开工情况良好。

盈利模式为向危废生产企业收取处置服务费用。

被评估单位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可注册证号	JS108400I549-3
颁发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5日

5、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930.77	3,355.54	2,242.76
固定资产	9,394.07	9,403.72	9,089.13
无形资产	503.13	492.63	489.13
长期待摊费用	135.07	239.66	19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2,963.04	13,491.54	12,020.29
流动负债	7,188.19	5,478.29	4,354.35
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负债合计	9,188.19	7,478.29	6,354.35
所有者权益	3,774.85	6,013.25	5,665.94

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12,990.65	14,196.09	1,376.57
减:营业成本	7,177.29	6,926.06	1,145.45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90	132.41	53.29
减:销售费用	447.46	700.78	195.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
减：管理费用	192.88	603.15	226.08
减：研发费用	-	-	-
减：财务费用	186.95	103.07	36.55
加：其他收益	417.58	723.57	56.91
加：投资收益	-	-	-
加：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0.43	-29.79	-113.64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258.32	6,424.40	-336.5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0	6.00	10.78
三、利润总额	5,255.82	6,418.40	-347.3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5,255.82	6,418.40	-347.31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并发表了 CAC 津专字[2020]1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分别下发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第 18 次])、《关于启动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请示》(创业环保企管字[2020]90 号)等经济行为文件。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是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流动资产	2,242.76
固定资产	9,089.13
无形资产	489.13
长期待摊费用	199.28
资产总额	12,020.29
流动负债	4,354.35
长期负债	2,000.00
负债总额	6,354.3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并发表了CAC津专字[2020]13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存货包括原材料，账面价值 1,146,967.57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有存货均存放于生产区域内，经现场勘察盘点，存货账实相符，存货不存在残次、报废或其他可能导致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账面原值 52,860,294.83 元，账面净值 46,627,702.95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构筑物共 33 项，坐落于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八组，其中房屋共 17 项，主要为厂区内办公用房、车间、仓库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21,891.82 m²。综合楼为钢混结构，层数 4 层，高度 16.8m，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柱梁板承重结构，砖墙围护砌筑，外墙涂料，局部玻璃幕墙，内墙涂料，塑钢门窗、木门、玻璃门，楼地砖地坪，部分复合地板铺地，石膏板吊顶，钢化玻璃隔断，配有电梯，水电消防设施齐全；实验维修楼，钢混结构，2 层，高度 12m，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柱梁板承重结构，砖墙围护砌筑，外墙涂料，内墙涂料，塑钢门窗、木门、玻璃门，楼地砖地坪，与综合楼连廊相连；焚烧车间为钢混结构结合钢结构，层数 3 层，局部 1 层，高度 20-28 米，部分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柱梁板承重结构，砖墙围护砌筑，外墙涂料，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地砖地坪，部分为钢结构，彩钢板围护，钢屋架、彩钢板屋面；预处理车间及仓库为钢结构，层数 1 层，檐高 8.7 米，砼柱、钢屋架、彩钢板屋面，砖墙围护，

塑钢窗，环氧树脂楼地坪，水电设施齐全；构筑物共 16 项，包括道路、围墙、及绿化等附属设施，房屋构筑物主要建造时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已领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幢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合 计	*****	*****	*****	21,891.82	
1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焚烧车间	钢混、钢	2017年10月	5,499.82	
2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操作间	钢混	2017年10月	212.28	
3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消防泵房	钢混	2017年10月	96.52	
4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甲类仓库	钢混	2017年10月	747.52	
5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仓库三(5)	钢混	2017年10月	1,361.16	
6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仓库二(4)	钢混	2017年10月	1,498.64	
7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仓库一(3)	钢混	2017年10月	1,361.17	
8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卸料场	钢	2017年10月	1,193.15	构筑物
9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预处理车间	钢混	2017年10月	650.44	
10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飞灰炉渣车间	钢混	2017年10月	1,500.93	
11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配电房	钢混	2017年10月	398.24	
12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办公楼及实验楼	钢混	2017年10月	5,124.96	
13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门卫1	混合	2017年10月	87.84	
14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门卫2	混合	2017年10月	175.68	
15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仓库六(9)	钢混	2019年8月	991.74	
16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3161号	仓库五(8)	钢混	2019年8月	991.73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情况良好，可以满足正常生产、办公需求。

3、构筑物：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计 16 项，账面原值 6,114,874.23 元，账面净值 4,914,899.89 元。具体包括监测木屋、汽车棚、地下水观测井、污水处理池、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厂区道路、厂区道路照明、环氧地坪、围墙栅栏、厂区绿化等。构筑物维护保养情况良好，可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4、设备

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账面原值 61,210,092.07 元，账面净值 44,263,587.19 元。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炉渣烘干装置、破碎机、废水处理设备、仓储环保装置、回转窑设备、二次蒸发设备等计 49 项，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间购入，账面原值 59,168,017.72 元，账面净值 43,386,796.78 元。

运输设备类资产为别克商务车 1 辆，2018 年 1 月间购入，账面原值 322,807.01 元，账面净值 184,807.04 元。已办理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并按规定进行了审验。

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各类电脑、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共计 75 项，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间购入，账面原值 1,719,267.34 元，账面净值 691,983.37 元。

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设备维护保养按该公司《设备管理规程》及省有关设备维护保养的标准执行。全部设备位于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内，设备运行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运转正常，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办公需求。

5、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3161 号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5,250,000.00 元，账面价值 4,891,250.00 元。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江苏(2019)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3161 号
权利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坐落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八组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7003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891.8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 年 12 月 30 日止

6、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设备年度检修、回转窑维修费用和排污许可费用，账面原值 3,537,266.39 元，账面净值 1,992,756.33 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表外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 2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公告日期	证书编号
1	一种带有防尘结构的固体废物处理脱硫塔便拆式喷淋机构	202010032566.8	发明	2020-05-22	实审
2	一种环保型固体废物处理的脱硫塔烟气处理净化设备	202010032770.X	发明	2020-05-22	实审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由评估机构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与委托人协商综合确定的，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能更全面，更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能更有效的为实现评估目的服务。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第 18 次]);
- 2、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请示》(创业环保企管字[2020]90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11、《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6 号);
-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76 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
- 20、《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2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 2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21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出资证明;
- 2、不动产权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
- 5、《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国家计委、建设部;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7、《扬州市物价局、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民防局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扬价服)[2018]72号
-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 9、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10、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1、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2、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6、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需要一个活跃成熟的资本市场，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目前难以找到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而且在交易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经营范围、资本结构相类似的可比公司及参考企业，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其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能够进行合理估算，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单位借款、应付工程款或设备采购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东股利，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 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外购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 建安综合造价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③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核实。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费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照《2020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②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大型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和小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土地使用权

根据委估地块用途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考虑到委估地块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及其他房地产市场资料情况。收益法难以取得单纯土地的收益额,拆分房屋收益和土地收益又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成本逼近法作为以土地全部投资为基础的评估方法,土地的所有权收益确定也不够准确;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

委估部分地块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发育完善,在评估基准日有较多的成交案例,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对于此类土地首选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参照物,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参照物价格加以修正,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5、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2项发明专利。截至评估报告日均处于实质性审查中。2项发明产生于被评估单位对危废处理设备的技改中，市场上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且未对被评估单位带来明显超额收益，本次评估以其发生的申请及评审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内指示牌制作安装费、设备维修改造费用和排污许可费用。对于厂区内指示牌制作安装费主要为宣传橱窗及标牌制作费用。评估人员了解原始发生额、发生时间、摊销政策等，查阅了合同、原始凭证和账簿等相关资料，并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内容及性质，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指示牌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确定成新率，进而以评估原值乘以成新率，得出评估净值；设备维修改造费用，在评估设备时，评估值中包含了该部分价值，此处评估为零；排污许可费用，经评估人员了解其许可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故本次按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尚未支付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0年9月18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員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員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机动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員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认定的税收优惠资格被取消的情形；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未来每次许可到期之后均可顺利续展；

6、依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18)169号]文件的颁布对危废行业执行指导价格江苏省所属各地县市发改委、物价局纷纷发文对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进行了最高价格限定。截止评估报告日扬州市发改委、物价局尚未就该文件制定出相应的指导价。故本次评估对已经签署的合同按照合同价格确认，对于未有合同的本次预测价格参考扬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固废烧处置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2016年11月4日发布。即采用处置费=基本处理费用+有害元素处理费用，基本收费为4200元，基准收费灰渣率 $\leq 3\%$ 。灰渣超过3%的部分每增加1%加收60元/吨；若扬州市发改委、物价局发布的指导价格出现变化，需重新评估企业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2,020.29万元，总负债6,354.35万元，净资产5,665.94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5,912.22万元，总负债6,354.35万元，净资产为9,557.87万元，净资产增值3,891.93万元，增值率68.6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一、流动资产	1	2,242.76	2,242.76	-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9,777.53	13,669.46	3,891.93	39.80
其中：固定资产	3	9,089.13	11,564.79	2,475.66	27.24
无形资产	4	489.13	2,016.24	1,527.12	312.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489.13	2,016.13	1,527.01	312.19

项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长期待摊费用	6	199.28	88.43	-110.85	-55.63
资产总计	7	12,020.29	15,912.22	3,891.93	32.38
三、流动负债	8	4,354.35	4,354.35	-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2,000.00	2,000.00	-	0.00
负债总计	10	6,354.35	6,354.35	-	0.00
净资产	11	5,665.94	9,557.87	3,891.93	68.69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665.9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4,834.06 万元,增值率 614.80%。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5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57.87 万元,两者相差 30,942.13 万元,差异率为 323.7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固废处理设施设备目前运行稳定,开工情况良好,收益法中对各项未来收益情况和成本费用可以进行比较合理的预测,能够客观反映出股东持有该股权可以获得的回报。

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除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了企业所持有的运营资质、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在当地已经取得先发优势的区域性壁垒等各种难以准确单独计量的资源因素等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5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CAC津专字[2020]1341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04012017051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同日债务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波司登制衣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0401)农商行高保字[2017]第051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该借款年利率为5.4%，按月计息。截止评估基准日，尚余200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2020年7月5日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750万元)以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邮市民靖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均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该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方内部股权变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不产生影响。

2、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换发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及规模记载如下：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

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四)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审定后财务数据, 被评估单位未达到与高邮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二款中约定的关于宗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要求, 且被评估单位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合同金额少 1218.87 万元。2016 年, 由高邮市人民政府见证,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与高邮市龙虬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给予被评估单位的最终的土地单价为 5 万元/亩。本次评估未考虑地方政府区域政策变更导致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有两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分别为 CN202010032566.8 一种带有防尘结构的固废物料处理脱硫塔便拆式喷淋机构和 CN202010032770.X 一种环保型固废物料处理的脱硫塔烟气处理净化设备, 根据提供的申请受理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 以上 2 项发明专利确属于企业所有, 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2、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第 18 次）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受唐福生总经理委托赵毅副总经理主持召开集团公司 2020 年第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现纪要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八、

九、启动高邮项目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事宜

会议听取了赵毅副总经理关于启动高邮项目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研究并通过汇报内容。同意启动高邮项目后续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0年4月30日。

会议要求业务拓展中心配合企业管理中心，做好将上述事项提交城投集团审批等后续工作。

出席：赵毅、张强、李金河、牛波、卢红妍

列席：

付亚娜、齐丽品

监事会卢红妍、吴宝兰

建设管理中心张雅辉、运营管理中心吕宝兴、业务拓展中心陈津龙、党群工作部吴宝兰、党委组织部沈玥、监察室刘震、财务管理中心刘洋（第四、五议题）

抄报：领导班子全体，董事会，监事会

印发：集团公司各部室，各单位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创业环保企管字[2020]90号

签发人：唐福生

关于启动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请示

天津城投集团公司：

为实现我公司在江苏地区危废行业的延伸，扩大危废领域的市场规模，我公司拟启动收购江苏省高邮市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康博”）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辉”）100%股权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二、目标公司股权情况



三、投资必要性



四、目前工作进展及初步分析

2020年6月17日，我公司第18次总经理办公会就该事宜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20年4月30日。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并拟定具体收购方案后，我公司将按照城投集团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创业环保2020年第18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高邮危废项目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
3、高邮康博、江苏永辉资质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 2020年6月23日印发

文件承办单

文件标题:

关于启动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请示

来文单位: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来文字号: 创业环保企管字
[2020]90号

顺序号: 959

收文日期: 2020-06-24

份数: 1

拟办意见:

请国清副总阅示。

请投资部阅。

刘博 2020-06-24

上级批示抄清:

集团领导批示:

请投资部阅并提出意见。

崔国清 2020-06-28

同意部门意见。

崔国清 2020-06-29

承办情况及结果:

请向阳阅办。

韩伟 2020-06-28

就该项目创业环保公司已与我部门多次沟通反馈, 具备一定工作基础, 建议同意启动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

向阳 2020-06-28

在危废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是创业环保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项目前期经与创业环保公司进行多次沟通, 具备一定工作基础, 可以启动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请崔总阅示。

韩伟 2020-06-29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津城投投资〔2020〕287号

关于同意启动收购高邮康博公司 与江苏永辉公司相关工作的批复

创业环保公司：

你公司《关于启动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请示》（创业环保企管字〔2020〕9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启动与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简称“高邮康博公司”）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永辉公司”）100%股权工作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对高邮康博公司、江苏永辉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集团公司备案；

三、你公司应在完成相应审计、评估结果备案后，进一步完善收购方案，并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正式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专此批复。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200812996627

报告编号：CAC津专字[2020]1341号

报告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0-08-12

报告日期：2020-08-03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绮云 房军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08 Jiefang Road, Jita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8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审 计 报 告

CAC 津专字[2020]1341 号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康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4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高邮康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邮康博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4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邮康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邮康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邮康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邮康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邮康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邮康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邮康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08月0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1,223.45	11,623,636.29	17,137,87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3,290.64	1,525,384.38	2,996,775.26
应收账款	10,638,255.38	14,355,659.43	8,030,290.06
预付款项	971,042.33	932,964.66	729,849.57
其他应收款	3,434,566.48	3,418,586.83	50,000.00
存货	1,146,967.57	1,013,607.50	362,904.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238.08	685,557.20	
流动资产合计	22,427,583.93	33,555,396.29	29,307,69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891,290.14	94,037,157.02	93,940,742.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91,250.00	4,926,250.00	5,031,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2,756.33	2,396,627.31	1,350,74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75,296.47	101,360,034.33	100,322,733.54
资产总计	120,202,880.40	134,915,430.62	129,630,426.0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54,289.42	19,325,575.25	14,834,050.30
预收款项	7,137,490.04	4,853,679.23	13,724,395.87
应付职工薪酬	569,063.73	1,718,716.55	2,403,223.88
应交税费	941,762.60	1,894,030.71	1,755,948.24
其他应付款	17,847,000.00	20,358,081.00	31,047,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193,883.94	6,632,842.94	8,117,301.56
流动负债合计	43,543,489.73	54,782,925.68	71,881,91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63,543,489.73	74,782,925.68	91,881,91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1,250.50	11,611,250.50	5,192,850.62
未分配利润	15,048,140.17	18,521,254.44	2,555,6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59,390.67	60,132,504.94	37,748,50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02,880.40	134,915,430.62	129,630,426.04

利润表

编制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4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65,664.96	141,960,859.17	129,906,486.54
减：营业成本	11,454,478.48	69,260,644.29	71,772,870.55
税金及附加	532,900.73	1,324,055.68	1,449,003.40
销售费用	1,950,057.50	7,007,773.90	4,474,634.33
管理费用	2,260,826.82	6,031,520.90	1,928,802.6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65,460.94	1,030,667.41	1,869,491.46
其中：利息费用	366,000.00	1,095,000.00	1,909,500.00
利息收入	5,027.46	80,835.73	54,988.65
加：其他收益	569,114.54	7,235,658.17	4,175,80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6,389.50	-297,856.41	-4,31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5,334.47	64,243,998.75	52,583,174.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779.80	60,000.00	2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3,114.27	64,183,998.75	52,558,174.1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114.27	64,183,998.75	52,558,17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114.27	64,183,998.75	52,558,17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3,114.27	64,183,998.75	52,558,174.1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4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24,283.12	135,703,427.41	151,160,62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114.54	4,617,504.02	4,617,50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7.46	87,325,861.59	8,352,0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8,425.12	227,646,793.02	164,130,20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2,360.18	55,517,117.91	50,940,33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7,202.81	10,892,363.30	10,631,49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5,032.53	9,693,017.58	9,495,7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290.73	99,920,450.63	7,767,3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7,886.25	176,022,949.42	78,834,8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38.87	51,623,843.60	85,295,35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76,951.71	8,361,280.57	39,675,51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6,951.71	8,361,280.57	39,675,5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6,951.71	-8,361,280.57	-39,675,51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6,000.00	48,776,800.00	20,13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00.00	48,776,800.00	50,134,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00.00	-48,776,800.00	-50,134,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412.84	-5,514,236.97	-4,514,66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3,636.29	17,137,873.26	21,652,53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223.45	11,623,636.29	17,137,873.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4月份

编制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4月份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1,611,250.50	18,521,254.44	60,132,50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1,611,250.50	18,521,254.44	60,132,50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3,473,114.27	-3,473,114.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473,11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3,114.27	-3,473,114.2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1,611,250.50	15,048,140.17	56,659,390.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192,850.62	2,555,655.57	37,748,50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192,850.62	2,555,655.57	37,748,50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8,399.88	15,965,598.87	22,383,99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183,998.75	64,183,998.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8,399.88	-48,218,399.88	-41,8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418,399.88	-6,418,399.88	
3. 其他										-41,800,000.00	-41,8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611,250.50	18,521,254.44	60,132,504.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629,667.92	29,370,3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629,667.92	29,370,33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5,192,850.62	3,185,323.49	8,378,174.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558,174.11	52,558,174.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5,192,850.62	-49,372,850.62	-44,1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2,850.62	-5,192,850.6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4,180,000.00	-44,180,0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5,192,850.62	2,555,655.57	37,748,506.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629,667.92	-629,66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667.92	-629,66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629,667.92	29,370,332.08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份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31日,原系由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顾介平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MH3PRX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历史沿革:

目标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时间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2030.12.31前	1,650.00	55.00	货币14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0.00万元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2030.12.31前	750.00	25.00	货币
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2030.12.31前	450.00	15.00	货币
顾介平	500.00	5.00	2030.12.31前	150.00	5.00	货币
小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根据2018年06月06日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原股东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55.0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15%股权按照其实缴资本4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转让及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1,650.00	0.00	0.00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55.00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750.00	25.00
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15.00		450.00	0.00	0.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15.00
顾介平	150.00	5.00			150.00	5.00
小计	3,000.00	100.00	2,100.00	2,100.00	3,000.00	100.00

公司于2019年09月24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由原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7.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转让给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原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7.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原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6.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180万元转让给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对应未缴足部分由上述新股东继续认缴。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股东皆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制定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及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1,200.00	450.00	15.00
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7.00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7.00
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6.00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750.00	25.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5.00			450.00	15.00
顾介平	150.00	5.00			150.00	5.00
小计	3,000.00	100.00	1,200.00	1,200.00	3,000.00	100.00

2019年09月29日,目标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由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MA1MH3PRX1的营业执照。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26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0年04月30日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

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公司、保证金、职工备用金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不予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至2年	5%	5%
2至3年	40%	4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主要为原材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

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

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20	4.75
办公用品	3-5	19-31.67
机器设备	3-10	9.5-31.67
运输工具	5	19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证载年限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

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总体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危废处置收入：本公司以动态系统实时统计的当期处置量，按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处置单价确定当期的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

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会计政策更正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统称“解释第 9-12号”)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
(已废止)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2、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 号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

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更正。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计算缴纳	0.9 元/每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计算缴纳	1.2%
环保税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	4.8 元/排放当量
印花税	合同额	70%*0.03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02月26日下发邮税一税通【2019】90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本公司自2019年01月0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享受三年免税政策，自2020年始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3,632.19	46,781.09	84,616.83
银行存款	5,027,591.26	11,576,855.20	17,053,256.43
合计	5,031,223.45	11,623,636.29	17,137,873.26

2、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3,290.64	1,525,384.38	2,996,775.26
合计	733,290.64	1,525,384.38	2,996,775.2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72,912.59	100.00	1,434,657.21	1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072,912.59	100.00	1,434,657.21	11.88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57,828.49	100.00	302,169.06	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57,828.49	100.00	302,169.06	2.06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4,602.71	100.00	4,312.65	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34,602.71	100.00	4,312.65	0.0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82,730.13	54.00	
1至2年	2,289,759.36	19.00	114,487.97
2至3年	3,300,423.10	27.00	1,320,169.24
3年以上			
合计	12,072,912.59	100.00	1,434,657.21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21,187.26	60.86	
1至2年	5,692,821.23	38.84	284,641.06
2至3年	43,820.00	0.30	17,528.00
3年以上			
合计	14,657,828.49	100.00	302,169.06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948,349.71	98.93	
1至2年	86,253.00	1.07	4,312.6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034,602.71	100.00	4,312.65

(3) 截止202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9,047.00	1-2年、2-3年	35.86
苏州盛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033.87	1年以内	7.66
迪皮埃风电叶片(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147.75	1年以内	4.69
南京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680.00	1年以内	4.46
连云港银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121.50	1-2年	3.70
合计		6,805,030.12		56.37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947,289.88	97.55	932,947.96	100.00	729,849.57	100.00
1至2年	23,752.45	2.45	16.70	0.00		
合计	971,042.33	100.00	932,964.66	100.00	729,849.57	100.00

(2) 截止2020年4月30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常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35.75	1-2年	2.44
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86.70	1年以内	31.4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高邮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5,603.18	1年以内	56.19
殷佳丹	非关联方	24,166.67	1年以内	2.49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72,033.33	1年以内	7.42
合计		971,025.63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8,467.83	100.00	3,901.35	5.00
其中：组合1	78,027.00	2.27	3,901.35	5.00
组合2	3,360,440.83	97.7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38,467.83	100.00	3,901.35	5.00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8,586.83	100.00		
其中：组合1	78,027.00	2.28		
组合2	3,340,559.83	9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18,586.83	100.00	0.00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00.00	-	-
其中：组合1	0.00	0.00	-	-
组合2	50,00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000.00	100.00	-	-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78,027.00	100.00	3,901.35
2 至 3 年			
合 计	78,027.00	100.00	3,901.35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027.00	100.00	
1 至 2 年			
合 计	78,027.00	100.00	0.00

组合 2 中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及股东方欠款经测试确未发生减值的往来	3,257,649.83	3,257,649.83	0.00
员工备用金	97,791.00	32,910.00	0.00
保证金、押金	5,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360,440.83	3,340,559.83	50,000.00

(2) 截止 2020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宏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7,649.83	1 年以内	94.74
多付的土地租赁补偿款	非关联方	78,027.00	1-2 年	2.27
职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97,791.00	1 年以内、1-2 年	2.84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3 年	0.15
合 计		3,438,467.83		100.00

6、存货

存货项目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6,967.57		1,146,967.57
其中: 五金材料	632,030.54		632,030.54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0.00	322,807.01		322,807.0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16,936.38	386,675.86		1,603,612.24
合 计	103,288,164.61	1,190,036.98	0.00	104,478,201.59
累计折旧:				
房屋及构筑物	402,929.96	2,417,579.76		2,820,509.72
机器设备	1,016,905.41	6,208,624.97		7,225,530.38
运输设备	0.00	56,222.21		56,222.21
电子及办公设备	63,027.75	372,169.27		435,197.02
合 计	1,482,863.12	9,054,596.21	0.00	10,537,459.3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46,500,235.49	0.00	2,417,579.76	44,082,655.73
机器设备	54,151,157.37	480,554.11	6,208,624.97	48,423,086.51
运输设备	0.00	322,807.01	56,222.21	266,584.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53,908.63	386,675.86	372,169.27	1,168,415.22
合 计	101,805,301.49	1,190,036.98	9,054,596.21	93,940,742.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46,500,235.49	0.00	2,417,579.76	44,082,655.73
机器设备	54,151,157.37	480,554.11	6,208,624.97	48,423,086.51
运输设备	0.00	322,807.01	56,222.21	266,584.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53,908.63	386,675.86	372,169.27	1,168,415.22
合 计	101,805,301.49	1,190,036.98	9,054,596.21	93,940,742.26

(1) 2019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46,903,165.45	5,957,129.38		52,860,294.83
机器设备	55,648,616.89	3,401,170.75		59,049,787.64
运输设备	322,807.01			322,807.0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03,612.24	109,055.10		1,712,667.34
合 计	104,478,201.59	9,467,355.23	0.00	113,945,556.82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房屋及构筑物	2,820,509.72	2,511,901.00		5,332,410.72
机器设备	7,225,530.38	6,357,947.46		13,583,477.84
运输设备	56,222.21	61,333.32		117,555.5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5,197.02	439,758.69		874,955.71
合 计	10,537,459.33	9,370,940.47	0.00	19,908,399.8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44,082,655.73	5,957,129.38	2,511,901.00	47,527,884.11
机器设备	48,423,086.51	3,401,170.75	6,357,947.46	45,466,309.80
运输设备	266,584.80	0.00	61,333.32	205,251.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68,415.22	109,055.10	439,758.69	837,711.63
合 计	93,940,742.26	9,467,355.23	9,370,940.47	94,037,157.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44,082,655.73	5,957,129.38	2,511,901.00	47,527,884.11
机器设备	48,423,086.51	3,401,170.75	6,357,947.46	45,466,309.80
运输设备	266,584.80	0.00	61,333.32	205,251.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68,415.22	109,055.10	439,758.69	837,711.63
合 计	93,940,742.26	9,467,355.23	9,370,940.47	94,037,157.02

(2) 2020年1-4月份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0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52,860,294.83	118,230.08		52,978,524.91
机器设备	59,049,787.64			59,049,787.64
运输设备	322,807.01	6,600.00		329,407.0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12,667.34			1,712,667.34
合 计	113,945,556.82	124,830.08	0.00	114,070,386.90
累计折旧:				
房屋及构筑物	5,332,410.72	900,181.16		6,232,591.88
机器设备	13,583,477.84	2,197,743.10		15,781,220.94

项 目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04月30日
运输设备	117,555.53	20,444.44		137,999.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874,955.71	152,328.26		1,027,283.97
合 计	19,908,399.80	3,270,696.96	0.00	23,179,096.7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47,527,884.11	118,230.08	900,181.16	46,745,933.03
机器设备	45,466,309.80	0.00	2,197,743.10	43,268,566.70
运输设备	205,251.48	6,600.00	20,444.44	191,407.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837,711.63	0.00	152,328.26	685,383.37
合 计	94,037,157.02	124,830.08	3,270,696.96	90,891,290.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47,527,884.11	118,230.08	900,181.16	46,745,933.03
机器设备	45,466,309.80	0.00	2,197,743.10	43,268,566.70
运输设备	205,251.48	6,600.00	20,444.44	191,407.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837,711.63	0.00	152,328.26	685,383.37
合 计	94,037,157.02	124,830.08	3,270,696.96	90,891,290.1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6)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无。

9、在建工程: 无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018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年	5,250,000.00	5,136,250.00	105,000.00
合 计			5,250,000.00	5,136,250.00	105,000.00

续表:

项目	2019年摊销	2020年摊销	2020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05,000.00	35,000.00	4,891,250.00	559个月
合 计	105,000.00	35,000.00	4,891,250.00	

(2)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无。

11、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年1-4月份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情况：

费用名称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04月30日
指示牌制作安装	23,702.24		2,962.76	20,739.48
年度检修-更换布袋除尘袋	17,367.27		3,473.43	13,893.84
年度检修-更换设备有机硅防腐	254,867.26		50,973.44	203,893.82
回转窑维修-更换浇注料	1,087,617.97		217,523.60	870,094.37
年度检修-更换有机硅骨架	17,551.63		3,510.32	14,041.31
年度检修-更换有机硅骨架	13,163.70		2,632.76	10,530.94
排污许可费用	982,357.24		122,794.67	859,562.57
合计	2,396,627.31	0.00	403,870.98	1,992,756.33

(2) 2019年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情况：

费用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指示牌制作安装		26,665.00	2,962.76	23,702.24
年度检修-更换布袋除尘袋		20,840.71	3,473.44	17,367.27
年度检修-更换设备有机硅防腐		305,840.70	50,973.44	254,867.26
回转窑维修-更换浇注料		1,305,141.57	217,523.60	1,087,617.97
年度检修-更换有机硅骨架		21,061.95	3,510.32	17,551.63
年度检修-更换有机硅骨架		15,796.46	2,632.76	13,163.70
排污许可费用	1,350,741.28		368,384.04	982,357.24
合计	1,350,741.28	1,695,346.39	649,460.36	2,396,627.31

(3) 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情况：

费用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费用	1,719,125.32		368,384.04	1,350,741.28
合计	1,719,125.32		368,384.04	1,350,741.28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及材料暂估款	9,798,414.16	19,269,699.99	14,778,175.04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水电费暂估款	55,875.26	55,875.26	55,875.26
合计	9,854,289.42	19,325,575.25	14,834,050.30

(2) 截止2020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内容
上海吉环科技有限公司	619,017.00	1年以内	设备款项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15,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项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6,376.00	1年以内	残渣处置费
扬州市华联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8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94,428.00	1年以内	残渣处置费
合计	3,864,821.00		

1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危废处理费	7,137,490.04	4,853,679.23	13,724,395.87
合计	7,137,490.04	4,853,679.23	13,724,395.87

(2) 截止2020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5,847.50	1年以内	劳务尚未发生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536,623.65	1年以内	劳务尚未发生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644,804.50	1年以内	劳务尚未发生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	3,311,450.14	1至2年	劳务尚未发生
江苏山达化工有限公司	225,137.17	1年以内	劳务尚未发生
合计	5,083,862.96		

14、应付职工薪酬

(1) 2020年4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情况

项目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718,716.55	2,337,947.74	3,487,600.56	569,063.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0.00	202,000.00	202,000.00	0.00

项目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8,716.55	2,539,947.74	3,689,600.56	569,063.73

注：本公司“五险一金”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直接列支成本费用。

2020年4月30日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8,716.55	2,264,747.74	3,414,400.56	569,063.73
职工福利费	0.00	73,200.00	73,200.00	0.00
合计	1,718,716.55	2,337,947.74	3,487,600.56	569,063.73

2020年4月30日辞退福利列示

辞退福利项目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辞退福利		202,000.00	202,000.00	0.00
合计	0.00	202,000.00	202,000.00	0.00

(2) 2019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情况

项目	2019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03,223.88	9,119,012.45	9,803,519.78	1,718,71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03,223.88	9,119,012.45	9,803,519.78	1,718,716.55

2019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2019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0,602.24	9,106,724.02	9,208,609.71	1,718,716.55
职工福利费	582,621.64	12,288.43	594,910.07	0.00
合计	2,403,223.88	9,119,012.45	9,803,519.78	1,718,716.55

(2) 2018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情况

项目	2018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0.00	10,602,000.00	8,198,776.12	2,403,22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0.00	10,602,000.00	8,198,776.12	2,403,223.88

2018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2018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26,000.00	7,605,397.76	1,820,602.24
职工福利费		1,176,000.00	593,378.36	582,621.64
合计	0.00	10,602,000.00	8,198,776.12	2,403,223.88

15、应交税费

税种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9,180.52	1,617,915.57	1250850.42
个人所得税	2,108.01	2,108.01	183,907.99
房产税	32,732.31	86,202.90	86,202.90
土地使用税	5,252.63	15,757.88	35,01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52.13	80,688.88	85,564.16
教育费附加	24,451.28	48,413.33	51,33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00.85	32,275.55	34,225.66
印花税	984.87	2,262.60	3,841.11
环境保护税	0.00	8,405.99	25,000.00
合计	941,762.60	1,894,030.71	1,755,948.24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付股利	17,800,000.00	20,3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7,000.00	28,081.00	5,017,000.00
合计	17,847,000.00	20,358,081.00	31,047,000.00

(1) 应付利息:

a、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b、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顾介平	890,000.00	890,000.00	1,3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2,670,000.00	2,670,000.00	3,900,000.00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50,000.00	6,950,000.00	6,500,000.00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9,790,000.00	9,790,000.00	14,300,000.00
合 计	17,800,000.00	20,300,000.00	26,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a、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5,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7,000.00	28,081.00	17,000.00
合 计	17,000.00	28,081.00	5,017,000.00

b、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宝应县泉成香料有限公司	17,000.00	2至3年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7,000.00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提残渣处置成本费用	7,193,883.94	6,632,842.94	8,117,301.56
合 计	7,193,883.94	6,632,842.94	8,117,301.56

1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截至2020年4月30日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10	2022-02-09	人民币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3) 长期借款征信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苏波司登制衣有限公司

19、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减		2020年4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750.00	25.00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5.00			450.00	15.00
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17.00			510.00	17.00
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6.00			180.00	6.00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	17.00			510.00	17.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450.00	15.00			450.00	15.00
顾介平	150.00	5.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9年01月01日		本期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750.00	25.00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1,200.00	450.00	15.00
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510.00		510.00	17.00
苏州康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0.00	180.00		180.00	6.00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510.00		510.00	17.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450.00	15.00			450.00	15.00
顾介平	150.00	5.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00.00	1,200.00	3,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8年01月01日		本期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1,650.00	0.00	0.00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0.00	750.00	25.00

苏州煜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15.00		450.00	0.00	0.00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650.00		1,650.00	55.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0.00	0.00	450.00		450.00	15.00
顾介平	150.00	5.00	0.00	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100.00	2,100.00	3,000.00	100.00

注：股东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

20、资本公积 无

21、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11,250.50			11,611,250.50
合计	11,611,250.50			11,611,250.5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92,850.62	6,418,399.88		11,611,250.50
合计	5,192,850.62	6,418,399.88		11,611,250.5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92,850.62		5,192,850.62
合计		5,192,850.62		5,192,850.62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余额	18,521,254.44	2,555,655.57	-629,667.92
本期增加额	-3,473,114.27	64,183,998.75	52,558,174.1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73,114.27	64,183,998.75	52,558,174.1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0.00	48,218,399.88	49,372,850.6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6,418,399.88	5,192,850.6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00,000.00	44,18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			
本期末余额	15,048,140.17	18,521,254.44	2,555,655.57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2020年1-4月份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765,664.96	11,454,478.48	141,960,859.17	69,260,644.29	129,906,486.54	71,772,870.55
合 计	13,765,664.96	11,454,478.48	141,960,859.17	69,260,644.29	129,906,486.54	71,772,870.5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大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1-4月份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危废品处置收入	13,765,664.96	11,454,478.48	141,960,859.17	69,260,644.29	129,906,486.54	71,772,870.55
合 计	13,765,664.96	11,454,478.48	141,960,859.17	69,260,644.29	129,906,486.54	71,772,870.55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4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84.85	410,316.03	500,780.56
教育费附加	15,890.91	241,989.63	300,46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3.94	161,326.42	200,312.22
印花税	3,092.27	28,690.19	35,405.31
房产税	452,565.87	344,811.60	172,405.80
土地使用税	21,010.51	63,031.52	140,070.00
环境保护税	3,272.38	73,890.29	99,561.17
合 计	532,900.73	1,324,055.68	1,449,003.40

25、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4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工资	190,624.89	500,525.41	0.00
社会保险	14,323.18	59,006.93	68,744.85
住房公积金	3,712.00	6,707.63	9,992.05
差旅费	14,700.60	77,547.79	44,918.97
邮电通讯费	14,262.26	27,073.59	0.00
固定资产折旧	21,478.76	376,139.52	407,764.89
业务招待费	26,584.82	163,795.10	189,095.00
办公租赁费	0.00	0.00	248,200.00

项目	2020年1-4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佣金	1,659,137.11	5,785,627.37	3,398,043.70
其他	5,233.88	11,350.56	107,874.87
合计	1,950,057.50	7,007,773.90	4,474,634.33

26、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4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工资	331,185.02	1,030,484.38	0.00
福利费	43,616.00	313,246.13	0.00
社会保险	13,095.48	129,815.26	171,862.12
住房公积金	6,928.00	14,756.78	24,980.14
差旅费	5,369.51	18,391.03	58,992.69
邮电通讯费	20,880.69	75,685.9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300,168.26	571,575.45	467,249.55
待摊费用摊销	685,557.20	962,192.54	0.00
无形资产摊销	3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1,371.00	649,460.36	368,384.04
保险费	6,548.48	99,918.81	4,977.61
租赁费	19,333.33	43,500.00	0.00
业务招待费	35,358.50	389,752.64	361,088.01
咨询服务费	281,735.47	1,263,238.32	16,954.34
办公费	9,032.00	88,335.17	160,939.20
修理费	7,766.09	19,267.92	16,473.20
其他	37,881.79	256,900.21	171,901.77
合计	2,260,826.82	6,031,520.90	1,928,802.67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4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6,000.00	1,095,000.00	1,909,500.00
减：利息收入	5,027.46	80,835.73	54,988.65
手续费支出	4,488.40	16,503.14	14,980.11
合计	365,460.94	1,030,667.41	1,869,491.46

28、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4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9,114.54	7,235,658.17	4,175,802.63
其中：手续费		4,304.40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559,114.54	4,617,504.02	
环保引导、奖励、技改等资金		2,592,961.00	4,171,000.00
补助款项	10,000.00	20,888.75	4,802.63
合 计	569,114.54	7,235,658.17	4,175,802.63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4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36,389.50	-297,856.41	-4,312.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1,136,389.50	-297,856.41	-4,312.65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4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捐款		40,000.00	25,000.00
伤残补助金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107,779.80		
合 计	107,779.80	60,000.00	25,000.0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0年1-4月份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3,114.27	64,183,998.75	52,558,17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6,389.50	297,856.41	4,31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0,696.96	9,370,940.47	9,054,596.21
无形资产摊销	3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补充资料	2020年1-4月份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870.98	649,460.36	368,38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000.00	1,095,000.00	1,909,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60.07	-650,703.15	-362,90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0,690.86	-9,153,327.61	-10,776,79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5,635.09	-14,274,381.63	32,435,085.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38.87	51,623,843.60	85,295,350.9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31,223.45	11,623,636.29	17,137,873.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23,636.29	17,137,873.26	21,652,538.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412.84	-5,514,236.97	-4,514,664.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20年4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一、现金	5,031,223.45	11,623,636.29	17,137,873.26
其中：库存现金	3,632.19	46,781.09	84,61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27,591.26	11,576,855.20	17,053,25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0年4月30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223.45	11,623,636.29	17,137,873.2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无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关系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扬州永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江苏康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江苏波司登制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扬州永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扬州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高邮登峰城市建设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江苏宏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4)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 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宏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7,649.83		3,257,649.8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股利	顾介平	890,000.00		890,000.00		1,300,000.00	
应付股利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2,670,000.00		2,670,000.00		3,900,000.00	
应付股利	高邮永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50,000.00		6,950,000.00		6,500,000.00	
应付股利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9,790,000.00		9,790,000.00		14,300,000.00	

33、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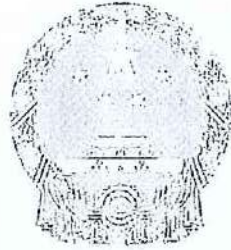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SJ 15003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5501J (3-3)

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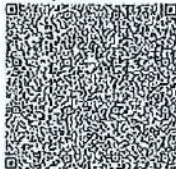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玉军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06-08

营业期限 1993-06-08至2043-06-07

经营范围 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02日

<http://www.cjair.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108400020200714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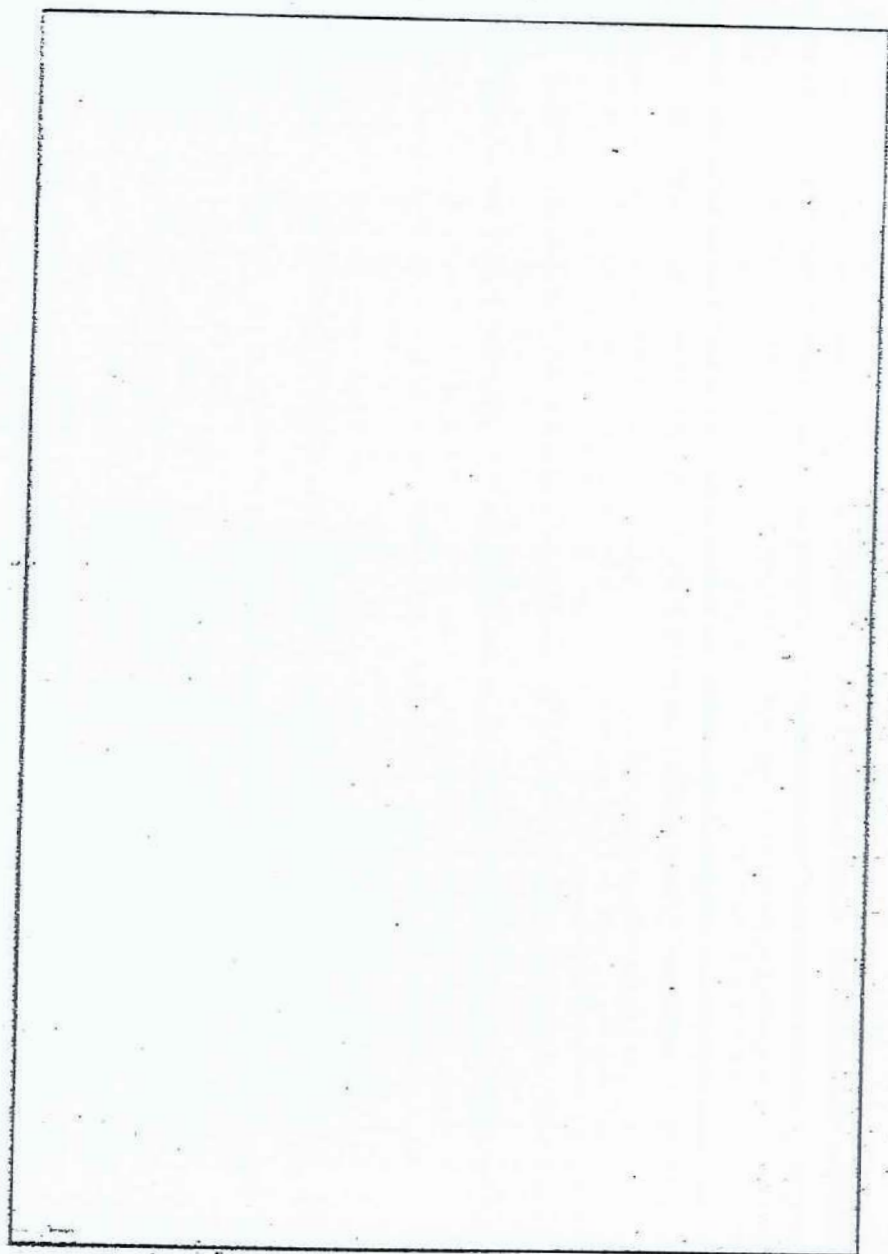


2020年07月14日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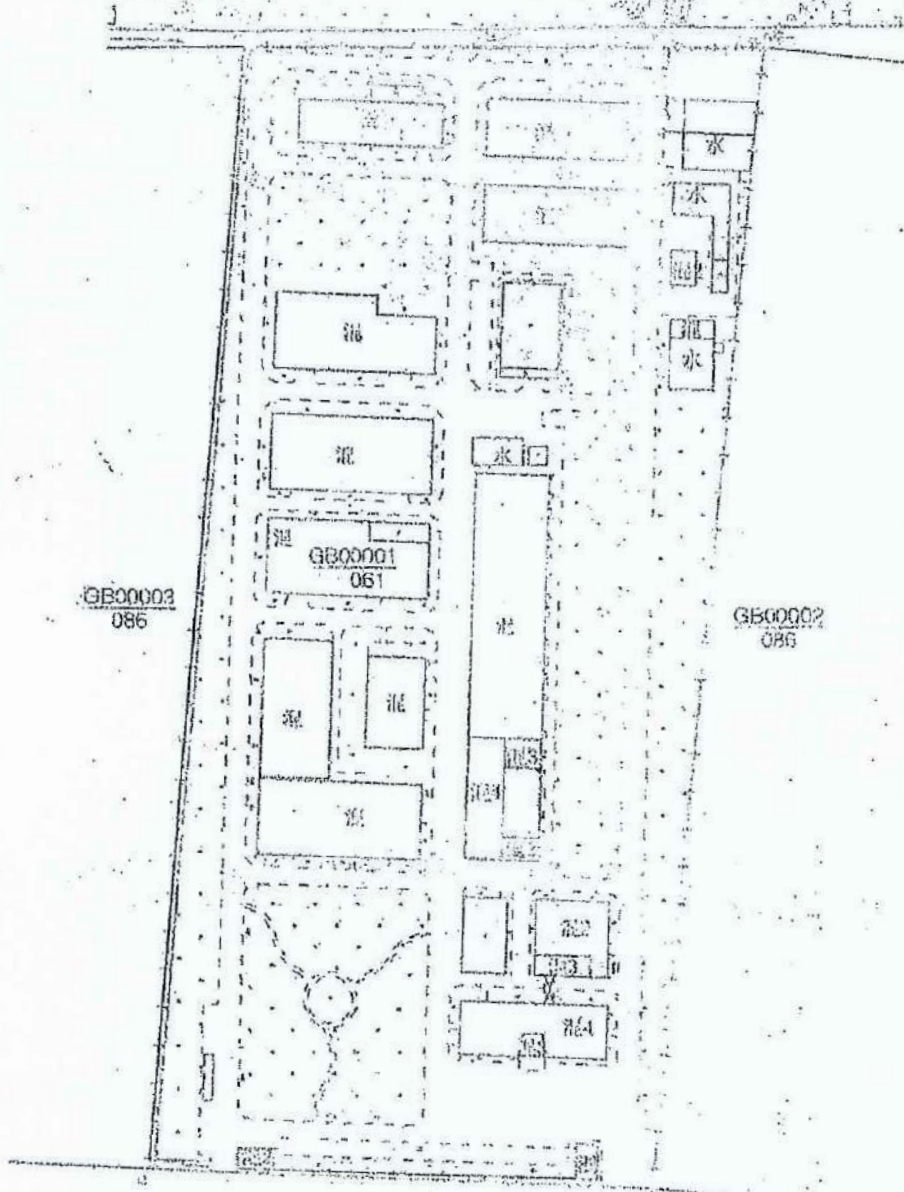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权利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八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4 121026 GB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单位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70035.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1891.8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	总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0001	4	70035m ²	21891.82m ² 混



第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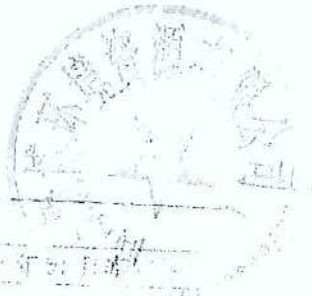
所在队编号: 30, 37, 9, 1, 3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J1-J2:182.11
 J2-J3:400.06
 J3-J4:172.77
 J4-J1:392.23

2019年6月27日 解析法测绘队
 制图日期: 2019年6月27日
 审核日期: 2019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拟实施股权收购 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名称(印章)：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学军" (Liu Xuejun).

2020年9月18日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拟实施股权收购 事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宏宝

2020年9月18日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七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22号

备案公告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谢肖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八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编号 3204020002017122501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1/1)

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3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 财会咨询, 信息服务, 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新岭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60037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1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新岭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7-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大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80115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陈大伟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苏州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1日



评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特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无 和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协议生效后，于 20个工作日 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

2、甲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已包含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5万元),余下的50%(计5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通过天津市国资委备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 732343018280002427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甲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相关当事人处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甲方对乙方在资产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漏、遗漏、错误之处有权要求纠正；对提出的问题，有权要求予以解答。5、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6、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7、乙方应对在评估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产评估的结果保守秘密。

8、双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或报告未通过天津市国资委备案，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战争等。

8、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

邮编:300381

联系人:

电话:022-23930000

传真:022-23930100

乙方(盖章):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市路130号宏
基大厦4楼

邮编:215007

联系人: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3136